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南浔农发执行转破产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 12.96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裁定对涉案子公司之一南浔农发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如果南浔农发公司破产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南浔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南浔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 01 裁字第 532 号、第 533 号、第 534 号、第 535 号及第 544 号出具的对应的 5 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 1,150,952,497.40 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 5 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 5 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 01 裁字第 532 号、第 533 号、第 534 号、第 535 号及第 544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 01 裁字第 545 号裁决书,裁决昊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 40,240,671.72 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 01 裁字第 545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昊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 年 1 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1 破申 56 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 01 破 1 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南浔法院”) 出具的 《决定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 年 6 月 26 日,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其公司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本院查明,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海,现有股东为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和平村,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畜牧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根据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等资料显示,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本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本院认为,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和平村,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现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以其公司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预重整,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拯救功能,应予准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规定,决定如下:

对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7,877.38 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56%。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南浔法院决定对南浔农发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如果南浔农发公司破产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南浔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南浔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

2、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5年4月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7.15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	2025年4月	河北福航汉世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522.21	故城法院	二审已判决
3	2025年3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4.49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4	2025年1月	安徽天安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燕北汉世伟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97.10	濉溪县人民法院	二审中
5	2024年12月	浙江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峰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7.32	建德市人民法院	二审中
6	2024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9.33	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中
7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8	2024年4月	杭州蜂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61.6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注:1、2026 年 6 月 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 36 件,其中:3 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 653.26 万元;23 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 3,735.83 万元;10 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 3,189.25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婽、孙小卫、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2,086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且其中有 4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587,794 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086 人调整为 1,610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18,382,990 份调整为 6,795,196?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7,909?份,故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87,287 份。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后以 2024 年 5 月 7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1.4391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52 元 / 份调整为 25.92 元 / 份。

6、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6.01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92 元 / 份。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2,0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 25.92 元 / 份。

8、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92 元 / 份调整为 25.74 元 / 份。

9、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74 元 / 份调整为 25.38 元 / 份。

10、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满足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 7,877,170 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11、2026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877,17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26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4 年和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38 元 / 份调整为 24.78 元 / 份。

13、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2,086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且其中有 4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587,794 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086 人调整为 1,610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18,382,990 份调整为 6,795,196?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7,909?份,故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87,287 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587,794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依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2,086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且其中有 4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587,794 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14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31,6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9 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0.90 万股调整为 127.12 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 34.71 元调整为 24.66 元,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 4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 12,600 股全部失效;有 2 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 3,8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 98 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 100.028 万股。

8、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28 万股调整为 96.948 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8 人调整为 90 人, 预留部分 25.452 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0 股。

9、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 96.948 万股调整为 126.0324 万股。若公司和 / 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96.948 万股调整为 126.0324 万股,回购价格由原 24.66 元 / 股调整为 18.87 元 /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员工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087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87 元 /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员工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0876 万股, 授予价格为 18.87 元 / 股,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

1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820 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0324 万股调整为 125.8504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9 人,预留部分 33.0876 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20 股。

13、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476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9 名,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40,476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5、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66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8,028 股调整为 815,662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88 人,预留部分 330,876 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 股。

16、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438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4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5,43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17、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815,662 股调整为 1,141,927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5,438 股调整为 231,613 股,授予价格由原 18.87 元 / 股调整为 13.26 元 / 股。若公司和 / 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815,662 股调整为 1,141,927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165,438 股调整为 231,613 股,回购价格由原 18.87 元 / 股调整为 13.26 元 / 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6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1,927 股调整为 1,140,271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 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6 股。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6 股。

18、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991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87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13,991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

19、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